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21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1〕DFI30號），同意接受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自《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以下簡稱“超短融”）、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資產支持票據等產品，也可定向發行相關產品，具體內容請見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的發行。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按面值發行，發行額為20億元人民幣，期限為62天，單位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發行利率為2.35%，起息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兌付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承銷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承銷商。2021年10月29日，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資金已經全部到賬，將用作兌付國內信用證、承兌匯票及償還借款。

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發行的相關文件內容詳見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已發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合計為65億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白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